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5-008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775,700 股，发行价格为 10.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4,999,99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5,177,1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22,843.1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3BJAG1B0235 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和地点的调整。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25年1月16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经支付、扣除的发行费用)
1	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35,700.00	9,028.30
2	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8,800.00	1,844.73
3	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	11,750.00	1,312.13
4	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	5,000.00	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250.00	26,216.78
总计		87,500.00	38,401.94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截止2025年1月1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经支付、扣除的发行费用)合计38,401.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9,844.42万元（上述余额含利息结息收入、手续费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和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具体的资金情况进行的。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 3.10% 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930 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